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23执3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晓永，男，汉族，1982年4月26日出生，住所地：涞水县义安镇东义和庄村军民路17号，身份证号码：130623198204261214。

被执行人：许鹏，男，汉族，1984年10月4日出生，住所地：定兴县故城镇北太平庄村繁兴街182号，身份证号码：130626198410044930。

被执行人：刘班，女，1987年1月10日出生，住定兴县兴华东路北侧66号，身份证号码：130625198701101660。

关于申请执行人吴晓永与被执行人许鹏、刘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623民初34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审理阶段，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以(2021)冀0623民初341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许鹏与刘班名下共有的位于定兴县兴华东路北侧66号燕城秀府小区16号楼3单元601号房产，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鹏与刘班名下共有的位于定兴县兴华东路北侧66号燕城秀府小区16号楼3单元60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立民
审 判 员 刘 晖
审 判 员 李玲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司爱琴